

华舍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供应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绍兴越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龙发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绍柯采[2023]766号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乙方被甲方认定为本次食堂大宗物品配送准入企业,在公正、公平、诚信、互惠互利的前提下,订立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1. 甲方采购货物包括:食用米、食用油、调料、面粉、蔬菜、豆制品、奶制品类、畜肉、禽肉类、水产品类、蛋类、水果等食堂所需的食材。

2. 乙方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原料送达时如有不符,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食品标准,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4. 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

5. 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

(5)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6)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6.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指定地点,送货车辆及交通安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违反以上协议,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因乙方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8. 违约责任:乙方违反以上协议,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物资验收

1.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2. 合同期内,甲方对货物重量及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质量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

对抽查发现货物重量不符合要求的,则乙方必须无条件对该批次产品作出补货,并扣除该批进货10%的款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期内五次抽查发现重量不符合要求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并扣除50%的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将履约保证金 28800 元交至甲方,服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

四、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实际供货达到预算价。

五、付款与税费

1. 中标价: 2880000 元。

2. 付款方式: 货款一月一结,当月乙方须提供正式发票和供货清单。

3. 结算价格=基准价 $\times$ (1-10%) $\times$ 数量

3.1 商品的基准价: 以绍兴E价通轻纺城综合市场本周五公布的商品

市场价，作为下周配送商品的基准价。在绍兴E价通内无相应价格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当时供销超市价格（超市活动价除外）。数量：每月经验收后的实际供货数量；

3.2 基准价包含利润、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库运、保险、检验等所有费用。

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招标文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服务期满或实际供货达到预算金额，合同即解除。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3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嵊山路8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签名日期：2023年4月30日